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1.2 款、第 33.3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10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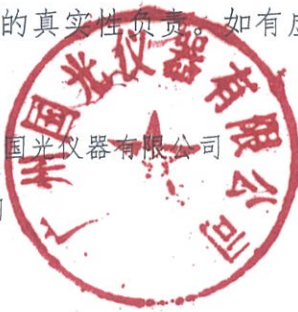
1. 中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岩土工程实验室共振柱试验仪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国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670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国光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